

GB/T 14504—1993《银行卡》第1号修改单

本修改单经国家技术监督局于1995年2月8日以技监国标函[1995]21号文批准,自1995年5月1日起实施。

一、标准正文9.1款中删除“建议在发卡行标识和持卡人标识之间留有正文空格”的描述。

二、标准正文11.3第3字段:主帐号(PAN),将格式“最大18个数字”改为“最大19个数字”。

三、标准附录C1.2和C2中,取消第一、二磁道中的国家代码域,即删去“国家代码(CC)1或3个数字,见附件11.5”。
